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6年4月1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仅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仅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57415651	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乙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2.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 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偿情况以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担保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查、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丙方应严格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步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统称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于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授权丙方要求新闻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一旦发生未及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告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专项审计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协议。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采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备案,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7,234,2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7,779,731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股)	9,454,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7%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

注:截至2026年4月9日,扣除A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公司A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3,006,548股,公司A股和H股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8,106,54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40,844	99.706	1,033,587	0.165	28,300	0.0381
H股	9,454,496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合计:	625,995,339	99.925	1,033,587	0.1650	28,300	0.0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0,434,784	97.9912	1,003,587	1.6272	235,300	0.38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马靖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于同日获得回购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回购H股股份总数不超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数的10%。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均胜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若根据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可依法注销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将注销本将相应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3.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574-89797001
5. 电子邮箱:600699@jysson.com
6. 邮编:315040

特别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达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材料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达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70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56.00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睿诚审计[2022]2302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283.3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2,233.52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10,014.66万元。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睿诚审字[2025]202014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7.88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10,089.61万元。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7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授权期限保持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增加额度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述授权内容一致。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8,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044.9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85.7% 2025年9月
	研发中心项目 76.74 2025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1 100.32 -- --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累计投入金额部分,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

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47.2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2025年12月
	研发中心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2.“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3.“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4.“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5.“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6.“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7.“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8.“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9.“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减持区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2026年4月15日,公司向文远迪姆(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远迪姆”)发行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